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志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仲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軍偵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74號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志得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劉志得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民國112 年6 月1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